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查并出具了《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的审议、披露、执行监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0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 **五、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 八、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九、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 694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1,250 股，总回购金额为 40,151,982.75 元。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黄继武、刘恒

2021 年 4 月 24 日